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於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了解到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一段時間內一直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取件交易，並且股份的交易交割有可能接近0.01港元的極值，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64條可接受的最低交易價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於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和建議增加法定股份的同一年特別股東大會（如該公告所稱）上實施股份合併。董事會將盡快召開會議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該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及時就股份合併的詳情（包括合併比例和預計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的相應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